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常晓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对本人2017年度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与会人员的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审计意见、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给予了评价与建议,有效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我应出席会议9次,亲自出席了9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3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2017年的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	同意
---	-----------------	-------------	---	----

			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11、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6、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	同意

			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5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法规的规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审阅公司2016 年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会计报表，并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沟通，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经公司证券部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和了解了重要决策的全过程，我相信公司能够通过2017年度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的权

益，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最后，对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7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常晓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